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

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

（2020年9月24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（以下简称长三角）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（以下简称示范区）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。为了促进和保障示范区建设，实现共商、共建、共管、共享、共赢，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，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同上海市、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，特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示范区建设要全面贯彻国务院批复的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不破行政隶属、打破行政边界，率先探索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、从区域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，实现绿色经济、高品质生活、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统一。

二、示范区和示范区先行启动区的范围依照《总体方案》确定。

三、浙江省会同上海市、江苏省（以下简称两省一市）联合成立的示范区理事会，作为示范区建设重要事项的决策平台，负责研究确定示范区建设的发展规划、改革事项和支持政策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。

**四、**两省一市共同设立的示范区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示范区执委会），作为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机构，负责示范区发展规划、制度创新、改革事项、重大项目和支持政策的研究拟订和推进实施，重点推动先行启动区相关功能建设。

　　示范区执委会应当加强统筹协调，推动两省一市相关部门和相关地区人民政府落实示范区各项政策、措施。

　 五、示范区执委会根据本决定授权，行使省级项目管理权限，按照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统一管理跨区域项目，负责先行启动区内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外的跨区域投资项目的审批、核准和备案管理，联合上海市青浦区、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、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政府行使先行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权。

六、省人民政府、嘉兴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示范区建设的支持力度，加强工作统筹推进，在改革集成、资金投入、项目安排、资源配置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。

　　嘉善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、本省和嘉兴市有关示范区建设的工作部署，积极配合示范区执委会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示范区各项建设工作有序推进。

　　七、在示范区内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，凡与《总体方案》不一致，需要调整实施的，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作出决定。

　　因示范区一体化制度创新、重大改革集成等举措，需要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实施本省地方性法规的，示范区执委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建议，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决定。

　　本决定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。